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6〕9号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6 年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要求，增加水利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水利市场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现启动 2026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二）紧贴国家与行业发展实际需求，围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且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立足领域发展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模式，吸纳技术创新成果，提高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

（四）鼓励先进技术和优秀行业创新成果在实践基础上形成自主化标准，鼓励具有良好市场实践效果的企业标准升级为团体标准，鼓励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转化；

（五）制定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

二、申报范围

围绕机械制造、节约用水、智慧水利、水环境治理、防灾与抢险等涉水专业领域需统一的技术、产品及管理要求并期望形成团体标准的，符合水利高质量发展形势下标准化工作的行业新规定，均可申报。

三、组织要求

（一）申请单位（主编单位）原则上应组建不少于5家单位共同参加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的主要内容、该领域的相关单位和专家等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

（二）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三) 标准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四) 申请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参编写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经费支持，确保标准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五) 各分会应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团体标准建设，并做好团体标准立项材料初审。

四、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我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文档(Word 版)发送至邮箱：

(一)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

(二) 标准草案(初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论证材料等，应列出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 标准相关领域(科研、生产、使用、检测等)权威单位和知名专家名单(附件 2)。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佳宝

联系电话：010-63204898

电子邮箱：slqxttbz@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 附件： 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标准相关领域的权威单位及知名专家名单



附件 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

立项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标准编制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本标准可为哪些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没有该标准时如何开展工作以及本标准内容不能纳入相关政府标准的理由）。

2. 标准编制的迫切程度。

3. 标准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相关情况说明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翻译选填）。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文件格式填写相关专利的信息披露表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翻译选填）。

四、经费预算与进度安排

1. 经费预算。

2. 编制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五、提案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编制本标准所具备的技术、人员等支撑条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说明与标准技术相关的问题外，还应承诺本标准提案提交我会之后，在未征得我会同意前，不会向其他社会团体和有权发布团体标准的机构提交本标准提案。

